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商经字〔2017〕16号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保税区、高新区商务、财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为抓好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贯彻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走出去”提质增效，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关于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17〕314号），现将2017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及内容

合作资金重点支持对“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开展实施的对外投资合作项目，鼓励根据国家有关重点规划，围绕铁路等交通设施、电力、通信设施、矿产资源、工程机械、钢铁、汽车、船舶和海洋工程等优势产业，以及农业、林业、渔业、矿业资源开发合作等领域，开展互利共赢的对外投资合作。支持内容包括：

（一）境外投资，是指我市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重点支持我市企业开展技术、品牌、专利、营销网络等境外并购、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技术研发投资合作；农、林、渔、矿业投资合作。

（二）对外承包工程，指我市企业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建造、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重点支持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有利于改善当地民生等领域开展的附加值高、影响力大，具有品牌和技术标准优势的工程项目及带动建筑工程设备、原料出口的项目。

（三）对外劳务合作，指我市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重点支持对劳务人员开展培训，提高外派劳务素质，加大对中高端劳务支持力度。支持外派劳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提高权益保障水平。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辐射面。

(四)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指我市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的中资控股的独立法人机构，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具有集聚和辐射效应的产业园区。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企业从事上述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给予直接补助和贷款贴息支持。

(一) 直接补助。

1.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是指我市企业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购买或租赁资源权证之前，或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
- (2) 勘测、调查费。
-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
- (4) 购买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费。
- (5) 规范性文件和标书等资料翻译费。

支持标准：对企业前期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前期费用总额不超过项目中方投资额或合同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国内企业之间相互转让股权不予支持。

2. 资源回运运保费。

我市企业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将其所获权益产量以内的农业、林业、渔业和矿业等合作产品运回国内，以及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資源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企业不超过其实际支付费用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3. 项目投资建设补助。

我市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开展技术、品牌、专利、营销网络等境外并购，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技术研发投资合作，农、林、渔、矿业投资合作（不包括设立贸易公司、投融资平台公司），给予企业不超过其首期实际投资额 5% 的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境外经贸合作区项目奖励。

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经济贸易合作园区，符合当年商务部等有关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申报标准，并经我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商务部的，每个园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5.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新建项目。

(1) 总承包项目。对新签订合同且已开工的对外承包工程

总承包项目给予补助：新签项目合同额 1 亿美元（含 1 亿美元）以上的，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补助，同一企业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补助，同一企业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补助，同一企业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2）设计咨询项目。对承揽的工程设计、咨询、勘察、监理、管理、技术服务等项目，当年累计完成营业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含 2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3）分包项目。根据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给予补助：营业额当年累计完成 1 亿美元（含 1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补助；当年累计完成 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补助；当年累计完成 1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补助。

6. 支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劳务人员培训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支持建设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报商务部备案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给予最高不

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补助。重点支持劳务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开发及运营维护费用、宣传推介费用、培训费用等。

(2) 支持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开展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当年实际培训并派出人数 200 人(含 200 人)以上,按每人给予 350 元定额补助;当年实际培训并派出人数 50 人以上(含 50 人)、200 人以下的,按每人给予 300 元定额补助。

(3) 支持为外派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境外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常驻人员及外派劳务人员,向保险机构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按照实际保费支出的 50% 给予企业补助,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 元。

7. 补助海外投资保险费和对外承包工程信用保险费。

对我市企业向境内保险机构(或其在境外的分支机构)投保的海外投资保险费和对外承包工程信用保险费(以外币形式支付的,按申报年度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给予企业不超过实际保费支出 50% 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8. 补助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

境外突发事件指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派出的人员因恐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发生伤亡等紧急事件。相关处置费用包括企业赴境外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人员的护照、签证、国际旅费和临时出国费用,

按照不高于《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规定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9. 补助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市场开拓活动。

对企业参加商务部、省和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开拓对外投资合作市场活动以及各区市组织企业到“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活动、经青岛市商务局同意确认的，给予补助。对境外考察人员费用的出境往返机票费和国家标准内的在外生活费用等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港澳台地区每人补助不超过4000元，东南亚地区每人补助不超过7000元，其它地区每人补贴不超过1万元。每个企业参加同一境外市场考察活动补助不超过2人。以上各项补助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低于定额最高标准的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补贴。

（二）融资补助

对我市企业从事境外生产性项目投资，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对外设计咨询，用于项目经营一年以上（含一年）的贷款或融资租赁给予贴息补助。贷款可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由我市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贷款可由境外项目公司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合同所列资金用途、实际资金流向应与企业申报项目一致。融资租赁贴息补助参照贷款贴息补助执行。

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 3%。实际利率低于以上标准的，按不高于实际利率计算贴息。

贷款贴息与项目投资建设费补助不得重复申报，享受贷款贴息支持累计不超过 3 年（农、林、渔、矿业项目不超过 5 年）。其中第一个年度按应贴息额 100% 计算贴息补助，以后逐年递减 20%。

（三）支持限额。

为使专项资金更好的发挥作用，扶持更多的“走出去”企业，原则上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专项资金支持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年度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隶属于同一最终控制方的企业，均按同一企业核算。

三、申报单位和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并缴纳税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已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格的批准文件；
3. 近 5 年来在商务领域、财税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4. 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函〔2016〕987 号）、《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

计制度》（商合函〔2014〕976号）规定和要求，按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和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对外直接投资、带动进出口、资源回运、海外销售收入情况等），对外投资每月10日前通过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报送月报数据，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报数据。

（二）申报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2. 在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并已开展相关业务。

3. 申报项目金额标准：

（1）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2）境外投资生产性及境外林、渔、矿项目中方投资额不低于3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3）境外农业合作，研发中心，开展技术、品牌、专利、营销网络等境外并购中方投资额不低于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且单笔贷款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4. 项目适用时间：每年申报上一年度的项目（项目所在的年度简称为项目年度），所有项目各项数据、指标的适用期间为

项目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市场开拓补助的项目，可延长至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

（1）申报前期费用补助的项目，新设类项目的境外注册（登记）时间、并购类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合同生效时间、对外设计咨询项目的合同（协议）时间、境外农、林、渔、矿业合作项目的境外注册、协议（合同）签订、取得资源权证、捕鱼许可证或租赁土地时间在项目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2）申报贷款贴息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和贷款合同在项目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利息；

（3）申报资源回运费用补助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协议）在项目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此期间内运回权益内的资源产品（以海关报关单为准）；

（4）申报海外投资保险费和对外投资合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的项目，其项目合同和保险合同在项目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正在执行，并在本通知规定的申报截止日前已支付此期间保险费用；

（5）申报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补助的项目，突发事件在项目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并且项目合同（协议）在此期间正在执行；

（6）申报外派劳务人员培训补助的项目，在项目年度1月

1日至12月31日期间培训合格并实际派出劳务人员；

四、申报及管理程序

(一) 申报企业于2018年1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区、市留存）提报所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二) 区（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区（市）财政局汇总本区（市）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后于2018年1月12日前汇总报送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及要求见附件。根据商务部有关工作要求，请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将所属企业报送的资金申请，在网络系统上（网址：<http://zxzj.mofcom.gov.cn>）按要求填报申请后，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纸质材料汇总报送市商务局。

(三) 市商务局审核有关项目和业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各区（市）汇总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市商务局根据审核报告确定扶持资金分配方案，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将资金下达有关区（市），由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组织资金拨付。

五、监督管理

(一) 企业收到合作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等部门的监督

检查。

(二) 各区(市)商务、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青岛市财政局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办法》将违规行为列入负面清单,取消项目单位五年内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1. 申报指南
 2. 申报指南说明
 3. 企业申报说明
 4.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5. 最终控制方证明材料
 6. 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意见
 7. 申请直接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及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 8-1. 资源回运费单据明细表 - 陆运项目

- 8-2.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 海运项目
- 8-3. 资源回运费用单据明细表 - 渔业项目
9. 申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及 2016 年度银行贷款付息一览表
10. 银行贷款收息结算情况表
11. 申报项目建设费用明细表
12. 境外投资保险保费支出情况表
13. “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审查明细表
14. 境外突发事件处置费用审查明细表
15. 外派劳务人员培训审查明细表
16. 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17. 各区（市）商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人：市商务局对外处 徐向东：85918132，
市商务局服贸处 白 宇：85910213，
市财政局企业处 谭 平：85855859）

青岛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